附件4：

琼中县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“返家乡”

社会实践岗位协议书

甲方（实习单位）：

乙方（实习生）：

为共同关注、关心、关爱在校大学生，引导大学生为就业做好积极准备。根据《关于开展琼中县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的方案》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协议所列条款。

一、实习期限

第一条：本协议于2024年 月 日生效， 2024年 月 日终止。

二、实习报酬

第二条：实习结束后，由甲方为乙方提供不少于 元每月实习补贴，并为乙方提供实习证明材料。

三、工作安排及休假时间

第三条：乙方在实习期间应认真工作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理和清退：

1、违反国家法律的；

2、请假10天以上的；

3、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4、不能完成安排的实习内容或实习态度不端正，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。

第四条：甲方安排乙方实习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，如安排加班，需双方协商一致。

第五条：甲方保证乙方按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、休假。

四、实习期间的安全保障

第六条：乙方在实习期间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爱护甲方财产，如乙方未听从甲方的统一安排，实习期间出现安全问题，由乙方本人自行负责。

第七条：在乙方实习工作时间，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、卫生工作等方面的管理、保护的权利和义务,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实习生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和团县委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签名：

甲方代表签名：